(上接B137版)

1、春秋国旅基本情况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558号

法定代表人:王正华

注册资本:3,496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1987年8月24日

经营范围:旅游服务,国内航线,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国际国内航空时刻表,国际国内饭店指南销售代理;都市观光旅游线路客运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会务服务;文化演出、体育赛事票务销售代理;附设分支。(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春秋国旅的资产总额为137,328万元,净资产为32,010万元,2018年1至12月实现营业收入20,287万元,净利润13,539万元(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春秋国旅单体公司数据)。

2、春秋国旅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与公司存在包机包座、机票代理销售等关联业务的春秋国旅控股子公司(春秋国旅直接或间接持有下述子公司100%的股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社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上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1982年2月22日	3,000	国内旅游业务	57,614.41	2,594.61	183,244.63	392.12
2	绵阳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8日	50	国内旅游业务	188.77	134.55	1,100.09	−10.48
3	厦门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2年6月14日	50	国内旅游业务	259.18	−1,541.02	886.19	−27.23
4	沈阳沪春秋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8月31日	150	国内及入境旅游服务	222.52	−147.14	6,523.2	162.78
5	青岛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4日	150	国内旅游业务	245.91	−774.55	1,935.07	−1.95
6	北京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1995年5月31日	300	国内旅游业务	10,905.77	5,705.80	39,682.12	1,542.45
7	广东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1年9月27日	100	国内旅游业务	1,106.27	326.07	9,311.27	199.76
8	昆明春秋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4年7月26日	50	国内及入境旅游服务	203.73	−21.99	696.33	−65.44
9	珠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9日	50	国内旅游业务	195.45	43.92	619.46	−42.87
10	哈尔滨北国春秋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1月9日	50	国内及入境旅游服务	650.58	−179.16	8,820.01	137.76
11	乌鲁木齐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3日	30	国内旅游业务	63.79	−69.16	340.91	−55.10
12	南京春秋旅行社	1995年6月22日	50	国内旅游业务	71.36	−407.75	692.02	37.39
13	郑州春秋旅行社	1995年6月1日	30	国内旅游业务	306.16	−1,071.53	4,124.19	143.17
14	贵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996年5月16日	50	国内及入境旅游服务	287.45	−1,083.41	1,785.26	26.55
15	重庆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995年6月20日	50	国内及入境旅游服务	2,529.05	1,347.29	12,183.89	1,308.65
16	天津市春秋旅行社	1995年7月14日	30	国内及入境旅游服务	66.79	25.99	1,299.00	9.08
17	河北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1年9月30日	300	国内及入境旅游服务	2,848.22	1,548.84	13,978.46	642.57
18	成都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1996年1月22日	50	国内及入境旅游服务	1,953.69	502.12	14,131.37	436.90
19	甘肃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8日	150	国内及入境旅游服务	343.66	86.76	2,890.19	11.49
20	内蒙古春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1年5月6日	30	国内及入境旅游服务	1,046.33	424.14	4,247.25	−26.99
21	长沙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1995年12月14日	150	国内及入境旅游服务	291.82	−381.02	934.24	−33.73
22	陕西上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5年4月28日	60	国内及入境旅游服务	509.89	125.81	4,752.95	534.64
23	常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注销)	2011年4月21日	30	国内及入境旅游服务	0	0	0	8.05
24	汕头市春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5日	150	国内及入境旅游服务	365.76	140.20	2,203.83	53.79
25	武汉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2年1月16日	50	国内旅游业务	1,072.05	−1,028.33	7,446.80	942.55
26	南昌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7日	50	国内旅游业务	145.76	−292.48	372.35	−18.31
27	太原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1993年3月30日	37	国内旅游业务	265.98	−160.38	1,167.50	−83.55
28	宁夏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1年4月7日	150	国内及入境旅游服务	189.76	−1,162.33	2,285.06	−182.88
29	张家界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1年8月9日	30	国内及入境旅游服务	30.62	−41.05	391.15	−35.88
30	泉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注销)	2011年5月25日	150	国内及入境旅游服务	120.10	−98.28	1.75	0.4−
31	深圳市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8日	30	国内及入境旅游服务	218.80	87.22	1041.93	46.31
32	福州春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0年7月19日	150	国内旅游业务	90	22.04	505.38	−34.88
33	三亚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996年1月5日	150	国内及入境旅游服务	263.63	175.54	1,526.54	1.38
34	杭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996年3月13日	120	国内及入境旅游服务	243.94	−301.25	2,094.13	223.66
35	长春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2日	30	国内及入境旅游服务	12.96	−17.02	5.58	−1.06
36	上海嘉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3日	100	国内及入境旅游服务	556.19	84.02	3,508.55	2.02
37	大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1日	150	国内及入境旅游服务	354.66	−420.15	1,897.05	−169.12
38	烟台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2年2月26	50	国内及入境旅游服务	269.11	−135.32	1,157.76	−41.74
39	韩国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5日	11,000万韩币	国内旅游业务	178.55	−131.80	743.33	−66.25
40	苏州春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5年6月9日	51	国内旅游业务	45.31	29.91	139.07	−21.30
41	日本春秋株式会社	2012年7月10日	66.3万美元	国内旅游业务	6,400.49	3,208.22	22,662.36	1,872.98

上述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截止2018年末的未经审计数。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春秋国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春秋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春秋国旅经过30余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全国最大的旅行社之一,根据国家旅游局监督管理司发布的统计,春秋国旅曾连续位列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全国百强旅行社第一名以及2015年度全国百强旅行社第二名,也是排名前三位中唯一总部位于上海的旅行社。春秋国旅及其分布全国各地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前期发生的包机包座业务均按双方签订的协议履行,前期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无违约情况。目前,春秋国旅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与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定价及/或原则如下:

(一)包机交易定价原则

包机业务采用"预计飞行小时可变成本加成"作为定价原则,航季内全部包机航线加权平均包机小时费率 = 包机航线加权平均 预计每飞行小时的可变成本 ×(1+X%),40% ≤ X ≤ 90%。

公司根据各条航线运力安排比重、市场热门程度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在上述区间内确定加成比例。

(二)包座交易定价原则

包座业务的定价主要依据散客机票定价模式中使用的收益管理系统指导价格,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人均运输总成本确定折扣率水平。

(三)机票代理销售及相关服务定价原则

根据春秋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订立的销售代理合同,由春秋国旅代理公司的机票销售,与春秋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按平等自愿原则,在规定幅度范围内按国内/国际/港澳航线、按不同舱位协商确定代理手续费率,该费率参考市场水平每月调整一次。

(四)房屋租赁定价

公司与春秋国旅约定,春秋国旅将坐落于定西路1558号(乙)的一处房屋租赁给公司,公司每月支付租金2,000元。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一)包机业务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

1、包机收入按班结算,每周结算一次(机票款、燃油附加费)。

2、承运人在未能如期全额收到包机人预付包机费用的情况下,有权取消包机飞行并终止该合同的执行,由此给承运人和旅客带来的损失由包机人承担。对于该损失,承运人有权从包机人已付的保证金中扣除一切损失费用,不足部分,包机人应于7日内补齐。

3、所有结算规则以本协议约定为准,同时包机人不得在未得到承运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扣除有异议部分款项,应按照当期包机人列出的结算单予以支付。异议部分在事后双方协商一致后予以多退少补。若包机人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内容结算的,承运人有权从押金中抵扣相应款项。

4、包机航班的货邮收入、逾重行李费收入及其他增值服务收入均归承运人所有。

(二)包座业务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

1、包座收入按班结算,每周结算一次(机票款、燃油附加费)。

2、承运人在未能如期全额收到包座人预付包座费用的情况下,有权取消包座飞行并终止该合同的执行,由此给承运人和旅客带来的损失由包座人承担。

3、所有结算规则以本协议约定为准,同时包座人不得在未得到承运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扣除有异议部分款项,应按照当期包座人列出的结算单予以支付。异议部分在事后双方协商一致后予以多退少补。

4、包座航班的货邮收入、逾重行李费收入、退改签手续费及其他增值服务收入均归承运人所有。

(三)机票代理销售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

代理方必须按照委托方规定的机票款结算周期每周定期结算。委托方也可以根据代理方销售业务的变化来调整结算周期,以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生代理方有3次以上超过委托方规定的结算周期的,委托方市场部经协商有权暂停其代理业务。

(四)房屋租赁结算安排

公司与关联方每半年结算一次。

五、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围绕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展开,春秋国旅作为国内最大的旅行社之一,拥有大批稳定的旅客资源,公司与春秋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包机包座及相关服务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原因分析如下:

1、包机包座业务有利于航空公司迅速抢占旅游市场。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快速发展,中国旅游市场也随之强劲增长。旅游市场的快速发展和航空出行需求的日益增加,使得旅游市场成为航空公司必争之地,航空公司通过包机业务模式能够很好地抢占这些通常对价格敏感度高而对时间敏感度低的休闲旅游市场。公司将这部分航线与春秋国旅合作运营,由春秋国旅设计旅游产品并包机运营,发挥春秋国旅在旅游市场积累多年经验的优势,迅速抢占这部分休闲旅游市场,丰富航线结构,最大程度提升这些旅游航线的盈利水平,在旅游市场消费升级的发展趋势中获得一定的市场地位。

2、包机包座业务有利于航空公司稳定经营业绩、摊薄固定成本。

包机包座业务是航空公司除散客机票销售以外的重要销售途径。公司选择在部分典型旅游航线中引入包机包座业务,能保持旅游、商务航线的适度比例,减少航空公司单独经营旅游航线的收益季节性波动风险。包机航线航班通常分布在延长时段(8点前或21点后起飞),从而提高航空公司飞机平均日利用小时数,摊薄固定成本,增加收益,实现对公司盈利的贡献。

3、春秋国旅是公司开展包机包座业务合作方的合理选择。

春秋国旅已经成立30余年,是全国最大的旅行社之一,拥有60多家分布于全国各地以及境外的分子公司。根据国家旅游局的统计,春秋国旅自1994年到2008年连续14年位列全国百强旅行社第一名,2011年到2014年连续4年再次位列全国百强旅行社第一名。春秋国旅自上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逐步通过包机方式推动旅游业务的增长和发展,是国内从事旅游包机的主要旅行社之一,拥有丰富的包机运营经验。雄厚的实力背景、优秀的包机业务能力以及广泛的销售网络使其成为公司开展包机包座业务的重要选择。

综上,公司与春秋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包机包座关联交易是公司运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和降低成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市场化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春秋航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春秋航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春秋航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9-021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春秋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春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春秋置业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019年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2.13亿美元;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84,775.6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金额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春秋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国际香港")、春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融资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春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置业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14.39亿美元,主要为其在引进飞机等重大资产、采购其他重要物资、航空基地建设项目融资等事项时提供担保;对新设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也在上述预计担保金额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

该议案将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对外担保的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春秋国际香港

春秋国际香港系于2013年10月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已发行股本为7,549.07万元港币,实缴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春秋国际香港的经营范围包括进出口贸易、投资、飞机租赁、咨询服务等。公司持有春秋国际香港100%股权。

截至2018年末,春秋国际香港总资产132,824.66万元,负债112,133.3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2,500.00万元,流动负债59,633.37万元),净资产20,691.29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18.75万元,净利润1,717.80万元。(币种无特殊说明均指人民币,下同)

2、春秋融资租赁

春秋融资租赁系于2014年11月24日在上海自由贸易区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煜,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春秋融资租赁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公司及春秋国际香港分别持有春秋融资租赁75%和25%的股权。

截至2018年末,春秋融资租赁总资产517,304.94万元,负债439,888.9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33,557.12万元,流动负债178,608.04万元),净资产77,416.00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39,358.38万元,净利润19,360.84万元。

3、春秋置业公司

春秋置业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成立于上海,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煜,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昭化路699号3层08单元。春秋置业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业务。公司持有春秋置业公司100%股权。

截止2018年末,春秋置业公司总资产92.28万元,负债125.6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125.69万元),净资产33.41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52.76万元。

上述三家公司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2019年对外担保主要内容

2019年度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春秋国际香港、春秋融资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春秋置业公司在引进飞机等重大资产、采购其他重要物资、航空基地建设项目融资等事项时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2.13亿美元。年度内,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开展的需要,可能设立新的全资子公司,对新设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在上述预计担保总金额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担保项目具体包括:

1、为飞机项目融资提供担保,预计不超过19,000万美元;

2、为经营性租赁飞机提供担保,预计不超过168,124万美元;

3、为其他租赁业务融资提供担保,预计不超过5,000万美元;

4、为虹桥机场航空基地建设项目融资提供担保,预计不超过20亿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事项,认为上述担保围绕公司主业以及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谨慎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前述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84,775.6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332,467.83万元的51.39%;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9-022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投资计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自有资金;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投资产品包括债券、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低风险产品,不得投资二级市场的股票;

● 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一、委托理财投资计划概述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基本情况

1、委托理财投资的目的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短期低风险的委托理财投资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2、委托理财投资的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授权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4、委托理财投资要求

委托理财投资产品包括债券、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低风险产品,不得投资二级市场的股票。

5、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

委托理财投资业务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具体操作。申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委托理财投资业务的审批。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委托理财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理财投资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投资对公司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对委托理财投资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委托理财投资的风险控制

1、公司已在公司制度中,对委托理财投资操作规则、风险控制等做了规定,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在上述额度内,根据银行等机构提供的具体理财产品计划,对其收益性和风险性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闲置资金情况,提出购买理财产品方案,报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安排专人负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委托理财投资实施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且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9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

六、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29.50亿元。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9-023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1号)批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16,317,71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0.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984.17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6,998,449.22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8年2月6日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104号)。

2018年度,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77,355,540.23元,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92,355,540.23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64,639,908.99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77,355,540.23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479,639,908.99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564,794.98元,其中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3,000元,利息收入人民币2,561,794.98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各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310501613836000019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0242351050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216190100100126073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2018年3月1日,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2,977,355,540.23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479,639,908.99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564,794.98元,其中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3,000元,利息收入人民币2,561,794.98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差异。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人民币2,508,858,122.16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492,355,540.2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扣除本次置换金额后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64,642,908.99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就此事项瑞银证券和普华永道分别出具了《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和《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0913号),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18年3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将人民币964,639,908.99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就此事项瑞银证券出具了《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18年3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公司已经分别于2018年9月10日、10月26日、11月26日,将前述资金中的人民币316,000,000元、人民币129,000,000元、人民币40,000,000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满足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需要(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1日、10月27日、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2018-059和2018-063)。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经及时将上述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79,639,908.99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3.87%。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购置10架空客A320飞机及1台A320飞行模拟机,变更为购置10架空客A320飞机、8架空客A320neo飞机及1台A320飞行模拟机,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约合人民币122.30亿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仍为人民币3,456,998,449.22元,变更后投资总额与投入募集资金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964,639,908.99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7.90%。就此事项瑞银证券出具了《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并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0926号专项报告,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春秋航空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春秋航空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春秋航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春秋航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春秋航空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四)《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56,998,449.2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2,977,355,540.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64,639,908.9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7,355,540.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9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报告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置10架空客A320飞机,8架空客A320neo飞机	是	3,406,998,449.22	3,406,998,449.22	3,406,998,449.22	2,927,355,540.23	2,927,355,540.23	(479,642,908.99)	85.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置1台A320飞行模拟机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456,998,449.22	3,456,998,449.22	3,456,998,449.22	2,977,355,540.23	2,977,355,540.23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2,492,355,540.2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符合监管要求。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64,639,908.99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已经分别于2018年9月10日、10月26日及11月26日,将前述资金中的人民币316,000,000元、人民币129,000